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總務處（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45 號）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- (二) 須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，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四) 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；並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- (五)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六) 未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
五、擔任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電腦操作（含文書處理、excel、海報製作、簡報處理）。
- (二) 公文撰寫處理、文書作業。
- (三) 小額採購。
- (四) 校園修繕。
- (五) 消耗品請領盤點登記。
- (六) 場地開放事務管理。
- 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

月支報酬依據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五等 280 薪點，折合每月新臺幣 3 萬 6,316 元，享有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，惟須扣除個人負擔金額及自行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 本職缺係代理編制內幹事請假（娩、休、婚、家庭照顧及補休假，共 93 日）期間所遺職務，自上開幹事請假後實際代理日起，僱用至該員請假迄日止。
- (二)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、或錄取人員服務不良時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112年8月4日(上午9時至12時)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親自或委託親友送至本校人事室報名(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45號；聯絡電話：27924772轉110；人事室陳主任)，**通訊報名不予受理**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參加甄選

- (一) 電腦文書處理(含海報製作、EXCEL、公文書)：佔總成績30%。
- (二) 面試：行政工作經驗，佔總成績70%。

十、甄試日期：112年8月7日上午8時50分(先至人事室辦理報到)，9時電腦測驗(時間約1小時)及面試。

十一、繳驗表件：(報名時請攜證件正本1份，影本1份；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

- (一) 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)。
- (二) 最高學歷證件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
- 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繳)。
- (五) 簡要自傳(請用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內容含學經歷簡介、個人人格特質、工作理念、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)
- (六) 專業證照(無者免繳)。
- (七) 切結書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甄選。本校將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如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時，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或從缺，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- (二) 報名應徵者資料恕不退還。倘需返還，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112年8月7日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查閱。
- (二) 正取人員請於112年8月8日上午10時前，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放棄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惟備取人員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案錄取報到人員，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民事、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 報名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於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。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請貼照片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最高學歷				
相關經歷 證明及證照						
專長						
聯絡地址				電子郵件		
聯絡電話	(O):			行動電話		
	(H):					
經歷 (請詳實填寫，現職單位請填在最後)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	主要工作項目	

二、資格審查

項 目	審 查 結 果	項 目	審 查 結 果
甄選報名表		簡要自傳	
最高學歷證件		專業證照	
國民身分證		切結書	
退伍令影本		其他(身心障礙證明)	
是否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審 查 人	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約僱幹事甄選
報名事宜，故委託_____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